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国资〔2021〕1号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源头和结果管理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文件精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建立健全采购人对采购需求和采购结果负责的机制，依法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切实履行采购人在采购活动中的主体责任，结合我校实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源头管理

（一）加强采购项目的需求调查

申请单位在确定采购需求前，可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

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1. 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1) 10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2) 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3) 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4) 主管预算单位或者学校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2. 申请单位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二) 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的编制及论证

根据项目特点，结合预算编制、相关可行性论证和市场调研

情况对采购需求进行编制及论证。具体论证要求按《广西医科大学货物、服务采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桂医大国资〔2020〕1号）、《广西医科大学工程项目采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桂医大国资〔2020〕2号）文件执行。需求复杂的采购项目（含货物、服务、工程）可引入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采购需求编制及论证，确保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

（三）严格进口仪器设备采购方案授权设置要求

申请单位进口仪器设备采购方案的制定按以下要求执行：

1. 如能列出3个品牌均能满足的参数（附件1），方可设置授权（如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等）要求。
2. 如果无法提供相关依据的，原则上不针对项目授权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四）建立审查工作机制

为严格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加强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建立审查工作机制。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审计处等部门对采购需求和采购项目的实施过程依据采购工作业务流程进行审查，审查分为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

1. 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审查内容包括：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

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2. 重点审查是在一般性审查的基础上，进行以下审查：

(1) 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包括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 2 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2) 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包括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3) 采购政策审查。主要审查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是否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4) 履约风险审查。主要审查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5) 学校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二、加强政府采购结果管理

强化履约验收责任，明确履约验收要求，严格违约失信追究，确保采购结果“物有所值”。对于委托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和社会代理机构采购、“政采云”询价与反向竞价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验收的，按以下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一）初步验收

落实申请单位主体责任，申请单位依据采购合同、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对项目的技术规定和要求、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承诺情况、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根据“应验必验、验收必严、违约必究”原则，组织3人以上验收小组进行初步验收，做好初步验收记录（附件2）。无正当理由不得做出拖延或拒绝接受验收和付款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二）正式验收

申请单位完成采购项目的初步验收后，向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提交正式验收申请。验收方案要明确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项目可以邀请专家、第三方专业机构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国有资产管理处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正式验收通过后1个工作日内，国有资产管理处项目负责人完成转账材料准备并通知申请单位领取。

（三）入库与支付

正式验收合格后，申请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采购资金时间，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固定资产入库手续和采购资金支付

的经办人、经费项目负责人、二级单位的审批手续，并推进后续
的支付工作。

自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申请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采购
资金时间办理资金支付手续，超过1个月未办理完成的，学校将
按项目未支付的合同金额的1%每月累加扣减校本部二级单位部
门管理绩效或直属、附属单位科室绩效。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扣减金额=项目未支付的合同金额×1%×累加月份数

- 附件：1. 广西医科大学采购需求参数对比表
2. 广西医科大学采购项目合同初步验收书



附件 1

广西医科大学采购需求参数对比表

申请部门：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部门领导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拟购产品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品牌一：型号规格参数	品牌二：型号规格参数	品牌三：型号规格参数	预算单价(元)
1	采购设备及其附件的详细名称、规格	品牌型号规格：	品牌型号规格：	品牌型号规格：	品牌型号规格：	
		如：1. 工作条件				
		如：2. 主要用途：				
		如：3. 技术规格				
2						

注：进口产品需设置项目授权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的，须填写此表。

附件2

广西医科大学采购项目合同初步验收书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成交供应商名称					初步验收时间			
初步验收情况	采购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人员培训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是否同意申请正式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申请单位负责人意见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7月23日印发

校对：黄超 录入：吴智辉